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以更加有力有效措施提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郑州航空港区）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综合防御和处置能力。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郑州市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郑州市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郑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预案，结合郑州航

空港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防范和应对郑州航空港区区域内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引发的农业、交通、城市运行、生产安全等其他次生、衍生灾害或突发事件。

本预案所称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是指由持续低温、伴随雨雪、冰冻等天气引发的大范围积雪、结冰现象，直接或间接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农、林、牧、渔业等遭受重大损失；对重要基础设施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大范围交通中断、停水、停电、停气等重大影响生产生活的自然灾害。

本预案上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和《郑州市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突出重点。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民生、保交通、保供电、保安全、保稳定作为主要任务，实行科学救援，落实保供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

（2）预防为主、科学高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的现代化水平，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时响应、及时处置。

（3）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和相关职责，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市、区部

门间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协同应对，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理有序有效开展。

(4)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事发地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为处置本区域突发公共事件的责任主体，在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下，实行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1.5 灾害风险分析

因极端天气造成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包括：一是对交通运输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民航、铁路、高速、国省干道等交通运输方式无法正常运行，引发大面积交通拥堵、人员滞留，造成城市煤、电、油运输供应困难，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风险增高。二是对城市运行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电线结冰、供水管道破裂、电力杆塔和通信基站倒损等设施故障，造成水、电、气、暖、通信等供应保障中断，也可导致城市公共交通停运、生活物资供应紧张、引发群众身体健康疾病，严重影响公众生产生活。三是对农业农村生活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农作物受冻受害，影响蔬菜、畜禽、水产等设施农业生产，影响农产品正常流通和存放供应，还会造成农村断路、断电、断网、断水，地质灾害隐患点发生崩塌、滑坡等突发风险，对林业新造林、苗木花卉、林业生产等造成严重影响。四是对安全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危房、简易房、车棚等构筑物受压倒塌，户外施工、作业及起吊、

装卸、危险品运输等工作，增加事故发生风险。

1.6 灾害分级与应对主体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按照其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按规定原则上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负责应对，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负责先期处置；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按规定原则上由郑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负责先期处置；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原则上由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负责应对，根据灾害应急需求，必要时提请上级政府给予工作协调和有关支持。

当预案执行中与实际灾害应急处置需求情况不一致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设立郑州航空港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在上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下，统筹组织指导协调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2.1.1 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管委会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

副指挥长：应急管理局局长、社会事业局局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党群工作部、政法委、经济发展局（统计局）、投资促进局（重点项目办）、财政审计局（金融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社会事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支队，各乡镇（各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港区供电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航空港区广电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移动、联通、电信港区分公司等相关单位组成。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接受党工委、管委会关于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各项指令。

（2）分析、研究解决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和重要决策事项。

（3）组织指挥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负责较大及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上级指挥部给予支持。

（4）对可能导致次生或衍生危害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高响应级别。

（5）组织调运应急抢险物资、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物资供

应工作。

(6) 决定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

(7) 决策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其他重大事项。

2.1.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区指挥部的各项决定和命令。

(2) 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3) 组织、协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 负责《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

(5) 负责区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6) 及时掌握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情况，督促检查所属单位落实防灾工作责任制，组织开展防灾安全检查，掌握雪情、冰情、灾情和气象态势。

(7) 建立健全郑州航空港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相关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信息，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2.1.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和行业管辖范围内的防范、险情灾情应急处置、受灾群众安置、恢复重建等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区指挥部决定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时，为适应扁平化指挥要求，便于高效、有序的开展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救援救灾组、监测预警组、交通处置组、物资保障组、社会运行组、宣传报道组等若干应急处置工作组，实行集中办公，确保应急高效和指挥及时。根据雪情、冰情和灾情，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1.5 应急专家组

根据我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防范与应对工作实际，应急管理局负责组建区级冰雪灾害天气应急专家组，由气象、应急、交通、农林等相关领域专家、部门（单位）处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

- (1) 对确定级别以及采取重要措施提出决策建议。
- (2) 对应急准备提出建议。
- (3) 参与制定、修订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 (4) 对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培训。
- (5) 对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 (6) 承担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行政村（社区） 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行政村（社区）要积极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和工作机制，加强灾害防御和先期处置。

3 应急准备

3.1 预案准备

各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和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结合自身实际工作，制定本辖区或部门（单位）的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

3.2 避难场所准备

各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应确定应急避难场所，设立标志，制订完善人员紧急疏散办法和程序，确保受到灾害威胁的群众安全、有序、及时转移。

3.3 物资准备

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易发、多发、频发地区的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应当建立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装备的储备制度。

3.4 队伍准备

按照“平战结合、军地结合、专兼结合、专业对口、指挥灵

便、反应快速、社会参与”的原则，构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队伍体系。在组建应急队伍同时，组建精干的抢险救援队伍。

为提高抢险救援队伍的灾害防范意识，提升抢险救援队伍人员之间的协作性，应定期开展灾害防范演习工作。

3.5 救灾救助准备

要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6 宣传、培训与演练

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应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应急、自救互救等知识普及教育。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应指导中小学校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灾应急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区指挥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灾应急知识，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救助能力。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制订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综合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专业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各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和有关部门（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和相关技术支撑队伍集中训练。

3.7 隐患排查治理

隐患排查治理以体制机制、责任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灾害风险辨识管控，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灾害风险隐患。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测

社会事业局负责与市气象局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寒潮、降温、降雪、道路结冰等气象信息，依据气象灾害预报等级及防御提示，会同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对建成区运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预测，将监测预测情况及时上报区指挥部，并通报有关部门（单位）。

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应急、通信、电力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本系统、本行业相关监测预报工作，结合气象监测预报预测信息，开展本系统、本行业影响及危害分析研判，及时向区指挥部和上级单位报告相关情况。公安分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要重点加强国道、省道、县道、城区主干道路面雨雪冰冻情况监测。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知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和义务立

即拨打110、119电话报警，或通过其他途径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信息收集汇总，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分析汇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预测信息，结合历年区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情况、年度气候趋势预测等资料，判断预估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的可能影响程度及未来发展态势；对于周边地区已发生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要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防范、预测工作，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4.2 灾害预警

4.2.1 预警分级

郑州航空港区无独立的气象部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与郑州市指挥部保持同步。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级别，按照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从低到高划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四个预警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4.2.2 预警发布

4.2.2.1 发布制度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由省、市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上级气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事态发展制作本区域预警发布建议，蓝色、黄色预警在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签后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在区指挥部指挥长审签后发布。如遇紧急情况，经电话请示可先行发布，随后补签。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管委会授权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应同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接到上级发布的预警信息，区指挥部要及时进行传播工作，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2 发布内容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时间、地点、灾害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危害后果、警示事项、防御指南、发布机构和咨询方式等。

4.2.2.3 发布途径

(1) 通过区政务外网或传真及时向区有关部门、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等单位发布。

(2)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站、手机短信、公众号、户外电子显示屏等向社会公众告知。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重点路段以及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 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

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4.2.3 预警行动

区指挥部或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各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果断有力行动，为可能发生的灾害做好充足准备，并落实相应防范措施。特殊情况下，预警行动可直接转换为同等级的应急响应。

4.2.3.1 蓝色预警

当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采取以下预警行动措施：

(1)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2) 通过短信、微信、公众号、网站、电子显示屏等宣传防灾知识、发布有关信息，适时关注和引导舆情。

(3) 各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和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各项工作，做好清雪人员、机械、物资“三落实”工作。

(4) 区指挥部要与市指挥部及气象局加强信息沟通，及时掌握雪情、冰情、灾情和气象态势，适时加密会商，根据灾害变化情况，适时提高预警等级。

(5) 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2.3.2 黄色预警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在蓝色预警行动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在岗带班，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相关人员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2) 区指挥部加密会商，及时掌握险情、灾情和各部门工作动态，加强对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指挥调度。

(3)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4) 针对天气状况采取限速、限行等措施，做好车辆分流、交通疏导、现场秩序维护和人员疏散等工作。

(5) 督导企业对生产、仓储场所以及露天设备、运输车辆等进行安全检查，防范事故的发生。对煤炭、成品油、粮油、肉、蛋、菜等重要生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进行适当储备并制定保供计划。

(6) 各级应急队伍按照规定要求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工作。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2.3.3 橙色预警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在黄色预警行动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 区指挥部指挥长、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在岗带班，各级清雪除冰单位有关人员在岗值班。

(2) 各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和有关部门（单位）应积极动员社会群众、志愿者做好参与清雪除冰的准备工作。

(3) 预置准备抢险救灾装备、物资和队伍、专家，必要时将装备、物资、人员前置到可能发生重大灾害的地区或关键部位。

(4) 相关单位视情暂停举办室外大型群众性活动。

(5) 建设单位视情停止户外（高空或道路路面）作业。

(6)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灾害防范工作，保障在校学生安全，视情采取停课措施。

(7) 各企事业单位可视情安排错峰上下班。

(8) 高度关注并做好重点区域、重点群体灾害应对准备，组织有关部门对在建施工工地、前期受灾地区、敬老院、学校、医院、农业种植养殖场所等重点区域进行风险排查，督促加强灾害防范应对，做好老人、学生、残疾人、生活困难人员、前期受灾安置人员等重点群体看护保障，根据灾害变化情况，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地区的群众转移撤离。

(9) 做好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等救灾物资调用的准备工作，保障转移人员的基本生活。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2.3.4 红色预警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在橙色预警行动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 区指挥部派遣工作组，指导、督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做好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准备工作。

(2) 区指挥部印发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通知，强化各级各部门及广大人民群众重视程度，要求有关地区、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灾害防御相关措施，根据灾害预警和实际情况，必要时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应对管控和紧急避险措施。

(3) 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2.4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发布部门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有关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部门（单位）在保证安全有序前提下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引发灾害或突发事件后，相关部门（单位）、事发地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要按照信息报告制度和相关预案的规定，立即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区主管部门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

对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级别做出初步认定，及时向区指挥部汇报事件情况。发生较大以上灾害或突发事件后，区指挥部应当立即向党工委、管委会、市指挥部及上级相关部门报告。报送、报告事件信息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活动的全过程。

灾害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等经济损失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为保证信息报送及时，报送单位须严格规范信息初报、续报内容，严格执行报送时限规定，做好灾害信息动态跟踪。

5.2 先期处置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在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隐患排查、重点设施维护抢险等先期处置。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迅速调动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区指挥部接报灾情后，根据灾情实际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到事发现场指挥抢险救灾，采取切实必要应急处置措施，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有效保障交通运输、城乡基础设施、生产经营单位、群众基本生活等各方面运行

安全，确保科学、有效、有序开展抢险救灾。

经先期处置仍不能控制的灾情，或即将发展到或已达到较大以上灾害级别时，由区指挥部向党工委、管委会及上级指挥部报告，上级指挥部视情启动上级相关应急响应。

5.3 应急响应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实行分级响应，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启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经电话请示可先行启动，随后补签。

对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中涉及面广或敏感复杂，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期间的，可提高响应级别。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指挥部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区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上级指挥部响应等级相衔接。区级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上级应急响应等级。

5.3.1 Ⅳ级应急响应

5.3.1.1 响应条件

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可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Ⅳ级预警。

(2) 灾害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的；造成铁路非繁忙干线（不含高铁线路）中断行车30分钟以上，造成旅客列车不同程度晚点

10 列及以上（不含主要线路）。

（3）灾害造成一般交通运输事故或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应事发地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请求。

（4）文旅等群体性活动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 12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5）其他领域发生的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一般突发事件，或应事发地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请求。

5.3.1.2 响应行动

（一）区指挥部响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召开调度会商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

（2）每日 17 时，收集有关部门的灾害监测预警、灾害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

（3）每日 17 时，收集各灾害发生地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4）根据需要调度预置有关救援力量做好应急备勤准备。

（5）区指挥部及时向党工委、管委会和市指挥部报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发展和处置情况。

（6）其他响应行动参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手册》。

（二）有关部门、单位行动

（1）各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和有关部门（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

（2）公安分局强化道路交通疏导工作，维护道路正常交通秩序。消防救援支队加强值班备勤，随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及时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各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和有关部门（单位）立即开展铲雪除冰作业，保障本区域主干道、桥面安全通行。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全面启动恶劣天气预警信息设施，立即开展铲雪除冰作业，并会同公安分局视情采取限制车速、压速带道、主线容留等多种措施，合理分流疏散过往车辆。

（4）社会事业局、公安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加强城镇商业区、车站周边、街头巷尾和桥（涵）洞等部位巡查，及时发现并救助流浪、乞讨和遇到临时困难的外地人员。

（5）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备巡检、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通信管理部门加强通信设施检查和维护，保证通信线路畅通。

（6）应急管理局、社会事业局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随时掌握市气象局发布的预警和防范信息，组织会商研判工作，及时提出气象决策建议。

(7) 其他响应行动参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手册》。

5.3.2 III级应急响应

5.3.2.1 响应条件

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可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III级预警。

(2) 灾害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的；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包含高铁线路）中断行车30分钟以上，其他线路中断行车1小时以上，造成旅客列车不同程度晚点20列及以上（不含主要线路）；机场部分航班延误，旅客滞留较多、疏散难度较大。

(3) 灾害造成一般交通运输事故或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

(4)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10人以上、50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5) 其他领域发生的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一般突发事件，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

5.3.2.2 响应行动

(一) 区指挥部响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召开调度会商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

(2) 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联合应急工作组，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 每日 17 时，收集有关部门的灾害监测预警、灾害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

(4) 根据需要调度部分区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支援救援救灾现场，协调预置其他救援力量做好应急备勤准备；

(5) 每日 17 时，收集各灾害发生地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6) 其他响应行动参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手册》。

(二) 有关部门、单位行动。在Ⅳ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主要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 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各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和有关部门（单位）加大铲雪除冰作业力度，扩大作业范围，组织力量向其他主次干道、街巷延伸。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国道、省道巡查，及时开展桥梁、陡坡等危险部位铲雪除冰作业，保证主要交通干线畅通，对被困公路上的车辆和人员提供必要的救援。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加强道路绿化巡查，做好树木除雪降压工作，及时清理路面倒伏树木、断枝，保障道路畅通。

(2) 公安分局加强治安秩序维护和道路交通疏导工作，强化社会面网格化巡控工作，快速处理交通事故，及时清理事故车辆，维护正常社会和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实施道路交通人工疏导，对重点路段和桥梁实施封道，便于铲雪除冰作业。

(3) 各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相关设施和建筑安全巡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加强医疗救护力量，及时开展受伤、冻伤、煤气中毒人员院前急救、医疗救治和疫病防控工作。

(5)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等部门组织协调供水、供电、供气、供油、通信等单位开展设施、线路巡查，及时抢修受损公共设施，保障正常生产与供应。

(6) 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加强粮、油、菜、肉、蛋、奶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情况监测，跟踪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7)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视情协调申请限时关闭辖区内高速公路入口。各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开展长时间被困车内人员燃油供给、饮食

保障等救援工作。

(8) 社会事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对农作物、畜牧业、水产养殖、树木、花卉等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9) 汽车站及时发布班次延误信息，做好旅客宣传疏导工作。及时清理道口、场站积雪积冰，及时疏散或妥善安排滞留旅客住宿、饮食等生活保障工作。

(10) 党群工作部组织新闻单位及时播报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广泛宣传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安全等基本常识。

5.3.3 II级应急响应

5.3.3.1 响应条件

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可启动II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II级预警。

(2) 灾害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的；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包括高铁线路）中断行车1小时以上，其他线路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造成旅客列车大面积晚点1小时以上并达30列及以上；机场大面积航班延误，旅客滞留较多、疏散难度较大。

(3) 灾害造成较大交通运输事故或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

(4)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重影响。

(5) 其他领域发生的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较大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

5.3.3.2 响应行动

(一) 区指挥部响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召集受灾地区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主要领导、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紧急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2) 启动应急处置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在区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

(3) 发布全力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4) 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赶赴受灾严重地区，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帮助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

(5) 每日 7 时、17 时，社会事业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报告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灾情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6) 根据事发地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区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赶赴现场

抢险救灾，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其他区县（市）申请救援救灾支援，或按程序申请解放军、武警部队和预备役救援力量增援。

（7）每日7时、17时，收集各灾害发生地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8）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害现场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加强社会公众舆论引导；

（9）统筹调配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做好灾情统计评估、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准备。

（10）其他响应行动参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手册》。

（二）有关部门、单位行动。在Ⅲ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主要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党群工作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和各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组织动员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行政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开展校园、广场、街巷、小区和各单位周边铲雪除冰工作。

（2）采取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5.3.4 I级应急响应

5.3.4.1 响应条件

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可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 I 级预警。

(2) 灾害造成高速公路、普通国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周边区域高速公路、普通国道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包括高铁线路）中断行车 2 小时以上，其他线路中断行车 3 小时以上；机场民航部分中断、当日航班大量取消，进出机场交通通行能力大幅下降、旅客大面积滞留疏散困难。

(3) 灾害造成较大及以上交通运输事故或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5) 其他领域发生的较大及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有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3.4.2 响应行动

(一) 区指挥部响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区指挥部指挥长召集受灾地区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主要领导、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紧急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2) 启动应急工作组，有关成员快速到位，在区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

(3) 发布全力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发布有关命令、指令，保证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并联络通畅；

(4) 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一个或多个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赶赴受灾严重地区，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当地实际困难和问题；

(5) 加强加密监测和灾情信息收集，每日7时、17时，社会事业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报告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灾情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6) 根据事发地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区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其他区县（市）申请救援救灾支援，或按程序申请解放军、武警部队和预备役救援力量增援；

(7) 每日7时、17时，收集各灾害发生地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8) 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依法依规及时发布灾害实况和灾情信息，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害现场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加强社会公众舆论引导；

(9) 统筹调配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做好灾情统计评估、

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准备。

(10) 其他响应行动参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手册》

(二) 有关部门、单位行动。在Ⅱ级响应行动基础上，主要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1) 党群工作部组织新闻单位广泛宣传抗雪防冻、救灾抢险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新闻媒体正面舆论引导作用，宣传和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加救灾行动。

(2) 社会事业局和各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和人民团体组织志愿者行动和送温暖活动，支援重灾区抢险救援工作。

(3) 财政审计局（金融办）按程序启用应急准备金，协助相关部门实施应急征用，对口申请专项救助物资和资金支持。

(4) 区指挥部根据灾害实际情况和发展态势，必要时下达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指令。

(5)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采取其他一切必要的应急行动。

5.4 信息发布

区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时，应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灾害的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情况实行动态信息发布。

参与应急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

灾害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5 响应变更与终止

当灾害影响将扩大或者减轻时，区指挥部及时调高或降低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当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区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响应变更、终止的签发和发布流程与启动应急响应流程一致。

响应终止后，各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和有关部门（单位）视情做好灾后生产恢复和后期次生灾害预防工作。

6 善后工作

6.1 善后处置

各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救助、补助或补偿，必要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心理疏导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置，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置，防止疫病传播、蔓延；有关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灾后救助具体工作按照区有关规定执行。

6.2 调查评估

区指挥部及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会同事发地乡镇（办事

处)、IT社区服务中心应针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起因、性质、损失、影响、责任和恢复重建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与处置措施。组织参与处置的单位对应急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及修订预案的建议;灾情核定由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并形成调查评估报告。

灾害结束后,一般灾害的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至党工委、管委会;由上级政府或其部门负责的调查评估工作,本区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6.3 恢复重建

应急响应结束后,事发地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要迅速组织有关单位或工程管理单位做好前期工作,提出损毁修复计划,抓紧组织实施,力争在下次低温雨雪冰冻灾情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涉及跨行政区域的交通、电力、通信、水利等重要设施的损毁修复工作,由区主管部门负责协调。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7 应急保障

7.1 通讯信息保障

通信部门要迅速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证通信畅通。在紧急情况下,通信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群众撤离信

息，配合应急救援行动。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提供灾区周围地形、地貌、社区分布、道路、资源等地理信息，为救援决策提供支持。

7.2 应急队伍保障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特点，管委会及相关部门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建专家队伍，为灾害预测预报、分析研判、抢险救援救灾、灾害评估提供技术支撑。应急、城管、交通和公路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铲雪除冰专业应急队伍，区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地铁管理部门要组建综合应急保障队伍，机关、团体和高校要适时组建志愿者应急队伍，建立健全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队伍体系。各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队伍要加强培训演练，建立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工作水平。紧急情况下可依法调用交通运输工具、物资、设备、人员等，抢险救灾过程中保障社会救援人员和设备安全。加强军民共建，充分发挥军队、武警、预备役、民兵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处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事件中的骨干作用。

7.3 应急资金保障

管委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资金保障工作，一旦发生灾害，及时安排和拨付应急救援资金，确保应对处置工作顺利。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平台建设、监测与预警、救援队伍建设、物资储备、应急处置与救援、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保障，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

平相适应。财政、审计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所需经费，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凡管委会批准的拨款事项，依法依规简化资金审批及划拨程序，确保抢险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对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较大、财政困难地区，由事发地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提出申请，争取上级支持。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依规进行捐赠和援助。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参与应急救援的人员购买相应的人身保险。

7.4 装备物资保障

管委会根据本地区灾害特点、分布情况、人口数量和行业危险源等情况，做好专业应急救援人员的防护装备和器材配备工作，制定应急抢险救援物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和补充等工作计划，完善物资调用机制。

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应当购置和储备除冰雪专用工具，为全民参加除雪行动提供保障。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负责全区基本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工作。社会公共服务单位要做好水、电、气、油正常供给以及通信、客运、广播电视畅通所需物资和设备的储备工作，确保“生命线工程”在低温雨雪冰冻气候中正常运行。

应急物资的调用，本着“先进后远，先主后次，满足急需，

及时高效”的原则，优先保证重点地区抢险物资的急需。

7.5 交通治安保障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等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畅通。

公安分局保障抢险救援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权，组织灾区交通疏导和管制，保障前线救援救灾主要道路畅通，做好灾区治安管理、救助和服务群众等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7.6 医疗卫生保障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加强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公共健康事件监测与信息报送网络，研究制定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工作，实现应急卫生资源的整合共享。做好医疗应急保障，确保有效实施现场救治、防疫防病等工作。

7.7 社会动员保障

各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和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灾害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广泛动员、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清除积雪、结冰和灾害应急处置、保障工作，紧急情况下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并在事后给予补偿。

7.8 培训宣教演练

(1) 管委会要按照“政府主导、媒体联动、教育渗透、全

民参与”的要求，突出宣传重点，丰富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

(2) 建立全方位、社会化的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宣传教育网络体系。协调广电、教育、新闻出版、文化、旅游等部门及各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组成宣传教育网络。从各个层面开展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宣传教育活动。

(3) 各单位组织普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灾减灾与自救互救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指导学校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

(4)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应急管理专业常规培训。区指挥部每年组织应急队伍和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培训和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应对处置专业知识、技能和管理培训，定期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提高专业技能和应对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统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完善本预案。

8.1.1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本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8.1.2 预案培训

各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开展培训，每年11月底前至少培训一次。要科学合理安排课程，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8.1.3 预案演练

(1) 各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企业、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

(2) 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应根据本地险情，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演练。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责任奖惩

各级各部门应依法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建立健全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积极承担监测预警、信息报告、指挥协调、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灾害应急救援任务。

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市、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按照有关应急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并具有表彰奖励、优抚抚恤、征用补偿等法定权利。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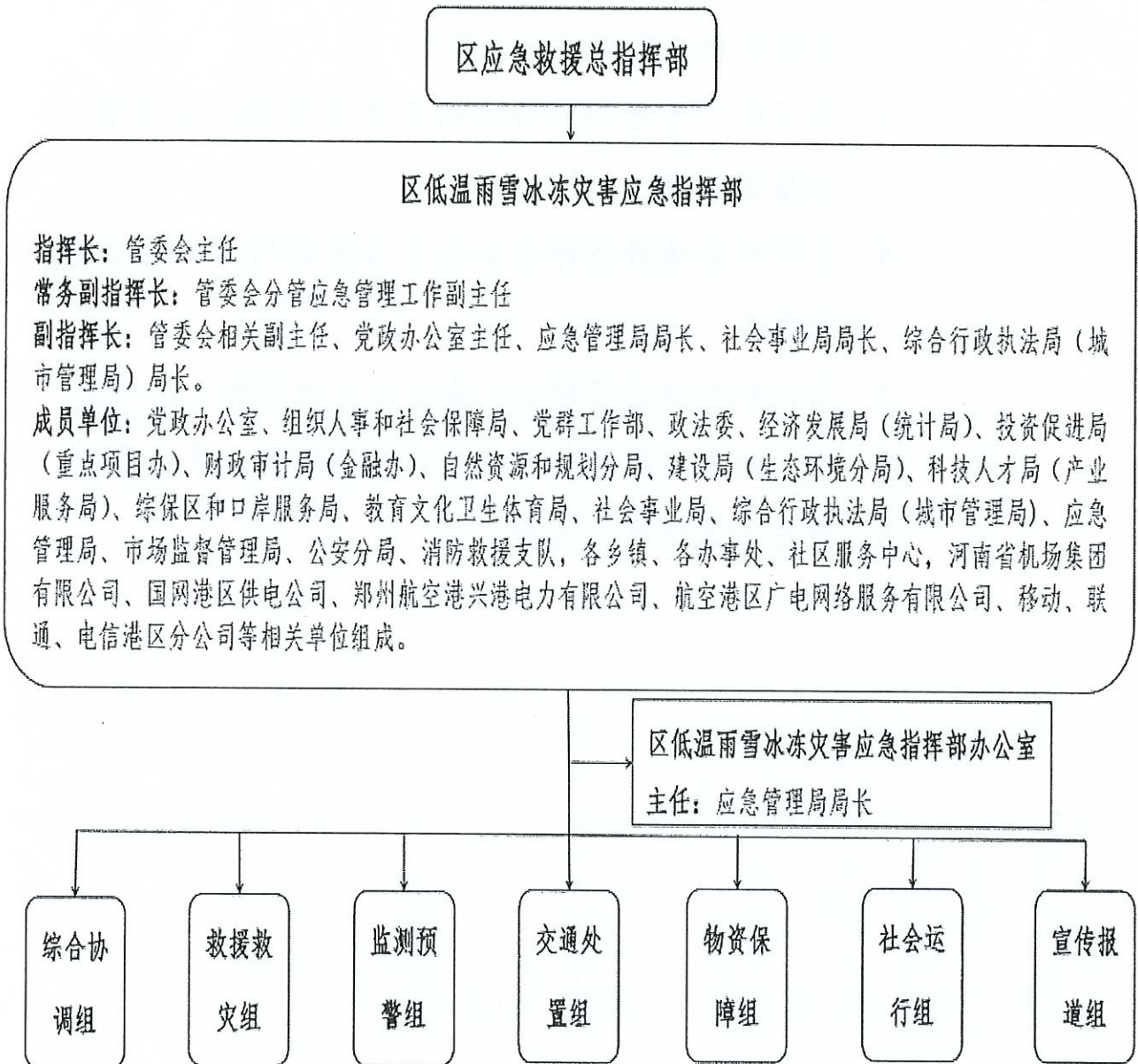
附件：1. 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2. 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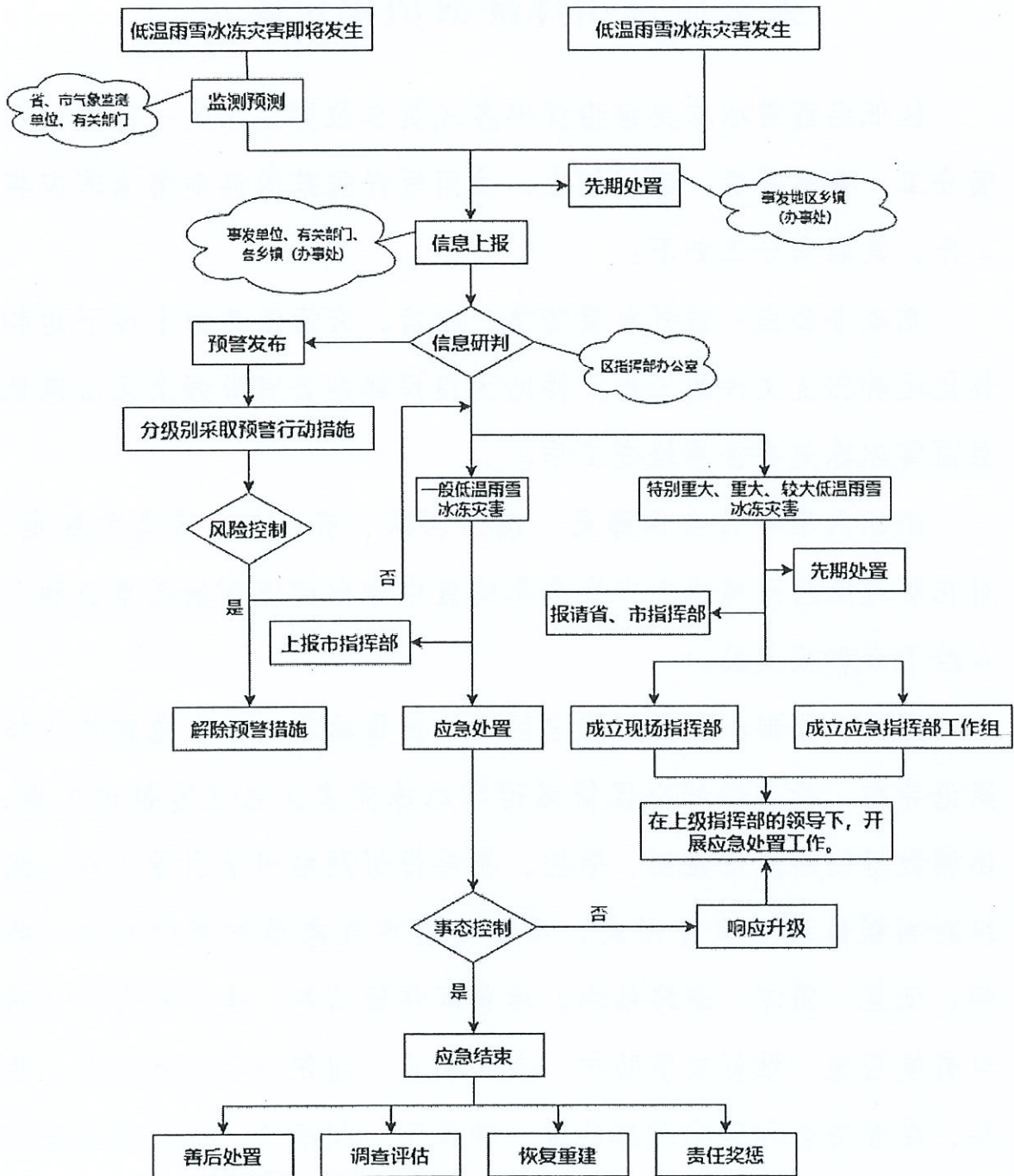
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手册
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常用部门（单位）联系方式
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物资情况统计表
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抢险救援力量编成表
9. 应急专家信息一览表

附件 1

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应急处置流程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低温雨雪冰冻 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统一部署，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其职责分工如下：

党政办公室：做好重要雪情、冰情、灾情信息的上传下达和收发运转相关文件的工作；协助区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全区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督导检查工作。

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对在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党群工作部：负责把握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宣传工作舆论导向，指导做好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工作；协调做好网络舆情监测、管控，指导做好网络舆情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媒体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市气象局发布的暴雪、寒潮、低温、霜冻、道路结冰、冰雹等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灾害防护。负责动员、组织全区共青团员、青年，在管委会和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积极投入扫雪除冰等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

工作。

政法委：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法律服务工作。

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组织区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协调煤、电、油、气等重要物资的应急调度、保供等工作。负责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基本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投资促进局（重点项目办）：指导所管理行业、园区企业做好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后恢复生产及善后处理工作。

财政审计局（金融办）：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灾害抢险救援资金。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易发生区域，分析地质灾害风险，采取防护措施，协助相关部门（单位）及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根据灾害防御提示，指导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对林业影响，向区指挥部报告林业受灾情况。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处置决策提供地理信息支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根据灾害防御提示，及时开展职责范围内干线公路的除雪（冰）工作，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等调整运输计划和客运班次，及时疏导、安置滞留旅

客。组织属地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和公交公司对管辖的公交站牌进行安全检查，做好公交车防滑防冻等工作。组织做好滞留车辆和驾驶员实施应急救助和疏导疏散，根据需要安排应急救援所需的车辆，运送疏散撤离人员和救援物资；协调处置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抢通保通和应急运输保障工作。配合公安交警做好道路交通管制，视情协调申请限时关闭区域内高速公路入口。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及上级单位报告因灾导致道路中断抢修等情况。根据灾害防御提示，通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暂停室外施工作业，做好冰雪天气的安全防范；负责指导建筑工地的铲雪除冰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应急抢险工作，确保工程施工安全；支援大型铲雪机械的征调；负责因冰雪灾害天气引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协同做好煤炭等重要物资的应急调度、保供工作；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保障。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单位，保障网络安全畅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做好综合保税区、特种口岸作业区内的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指导综保区、特种口岸作业区内企业做好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根据灾害防御提示，通知幼儿园、学

校做好在校学生安全防护工作，减少或取消室外活动，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负责校舍、校车安全排查及校园内的铲雪除冰工作，根据灾情适当调整学校教学计划安排。配合做好受灾人员和群众的临时安置，做好因灾损坏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帮助受灾学校恢复正常教学。组织旅游景区（点）做好冰雪灾害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灾害防御提示，暂停可能受到灾害影响的文旅活动，指导辖区内旅游景区（点）进行隐患排查，暂停或关闭高空游乐项目、室外旅游景区（点），对危险路段采取限行，做好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加强低温寒潮有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对因灾伤病人员卫生救援和治疗，加强灾区饮水安全的卫生监管，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救灾药品供应保障工作，及时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社会事业局：指导、监督区低温雨雪冰冻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根据灾害防御提示，对农业生产造成危害进行监测预警，做好灾情调度及有针对性灾害防御；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对受灾农业企业和农户避灾减灾给予技术指导和服务。负责评估农牧渔业因灾损失情况；组织农民开展生产自救，恢复农业生产。根据灾害防御提示，指导协调养老服务机构、福利院等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对经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生活仍然存在困难的受灾群众按照有关政

策实施临时救助，充分发挥兜底保障作用。实施应急防寒保障，对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指导社会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和志愿服务活动。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指导室外广告牌和城市绿化树木等隐患排查整改，指导有关地区加强灾害期间城市运行管理和保障。指导、协调各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相关部门（单位）开展道路扫雪除冰工作。负责清理管辖范围内的城市道路积雪和冰冻，保障城区道路畅通和环境容貌整洁。负责辖内公园景区内塘坝防冻工作。负责灾害期间区内供水、供气、供热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城市供水、供气、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等市政设施正常运行、除雪除冰和抢修等。负责抓好重要水利设施的除险工作，及时组织因灾损毁水利工程的恢复重建。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应急管理局：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根据灾害防御提示，组织指导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灾区救灾工作；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等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通知相关企业视情减产或停产，并做好灾害防御相关工作。负责灾情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指导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全区应急系统做好低温

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维护市场秩序和重要生活必需品价格总体稳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系统和主管行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公安分局：根据灾害防御提示，加强对城区道路和干线公路的交通组织和管理，维护正常交通秩序，保障参加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必要时对易发生事故的暴雪、结冰路段实施交通管控措施；加强辖区内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部门、重点人群和重点设施的安全保护，协助做好群众撤离和转移、组织力量参与有关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消防救援支队：根据灾害防御提示，做好救援力量预置备勤；根据应急响应指令，调动救援人员赶赴现场执行群众搜救任务，配合开展人员疏散转移等应急处置工作。

各乡镇（办事处）：全面负责本辖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及时贯彻落实区指挥部指令；负责全面发动辖区力量，调集、准备足够的人力物力；按要求定时反馈辖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进展情况。

IT社区服务中心：指导富士康公司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机场工程设施的运行安全及本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国网港区供电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根据灾害防御提示，负责电网安全可靠供电，做好应急指挥机构、重点单位、重要设施、重点部门的应急电力保障，严密监控中低压电网的安全运行。负责协调所辖输变电工程设施的运行安全及本单位的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加强所辖电力线路、设备的运行检修管理，保证电力安全可靠供应。

航空港区广电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移动港区分公司、联通港区分公司、电信港区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运行安全及本单位的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做好通信设施的检修、管理，保证话路畅通，加强重点部位周边通信线路及设施的安全防护；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制定非常情况下的通信保障预案，保证抢险救援通信需要。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低温雨雪冰冻 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

负责收集汇总现场各工作组的应急救援救灾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区指挥部主要领导汇报，向有关单位、机构通报情况，承办会商协调和应对处置会议、活动等，下达有关指令，印发有关通知。

组 长：应急管理局、党政办公室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党政办公室、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事发地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等。

二、救援救灾组

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开展灾情会商研判，提供决策咨询；统筹协调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合理调配和快速投送，组织开展受灾人员营救、疏散转移、临时安置、救济救助和物资保障等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救灾装备、设备和物资，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

组 长：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社会事业局、党群

工作部、事发地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等。

三、监测预警组

负责与市气象局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害气象信息，依据气象灾害预报等级及防御提示，开展受灾地区气象、地质、农业、水利、林业、交通、电力等灾害风险监测、分析评估和预警预报，及时为抢险救援救灾决策指挥提供信息支撑。

组 长：社会事业局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社会事业局、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公安分局、国网港区供电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等。

四、交通处置组

负责采取必要管制措施，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协调道路管理单位、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抢修保通道路、清除冰雪、清理障碍；指导协调公路、铁路、机场、民航等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协调伤员、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快速优先通行等。

组 长：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公安分局、事发地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等。

五、物资保障组

负责应急救援救灾所需资金筹集分拨，联系协调救援救灾物资调拨、征用、供应并依法给予补偿，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

管理；调配医疗卫生物资和力量支援抢险救灾、卫生防疫和群众生命健康保障；维护事发地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社会治安和市场秩序，保障事发地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总体稳定等工作。

组 长：财政审计局（金融办）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财政审计局（金融办）、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应急管理局、社会事业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分局等。

六、社会运行组

负责协调煤、电、油、气等应急保供，指导相关企业抢修维护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信等设施设备。

组 长：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事发地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国网港区供电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航空港区广电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移动、联通、电信港区分公司等。

七、宣传报道组

负责做好应急处置期间新闻宣传引导工作。

组 长：党群工作部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党群工作部、应急管理局、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等。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手册

一、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由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应急响应启动。

应急响应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当达到或即将达到《预案》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区指挥部组织会商研判并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如遇紧急情况，经电话请示可先行启动，随后补签。

（一）IV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发生符合IV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启动。

1. 区指挥部下发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事发地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应急预案和灾害情况，应当已经启动应急响应。

2. 派出前方工作组。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工作。

3. 区指挥部下达应急防范处置通知。视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

正常运行。事发地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和其他单位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统筹利用无线语音广播、手摇报警器、简易扩音器、手机 APP、铜锣、吹哨子等手段，打通灾害事故风险报警“最后一公里”，组织指导群众第一时间避险转移。

4. 监测预警报告。区气象、交通运输等部门适时报告低温、寒潮、暴雪、交通运输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滚动播出低温、寒潮、暴雪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灾害防御措施。

5. 部门实时联合会商。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视情组织气象、发展改革、公安、交通、城建、城管、自然资源、应急、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6. 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组织预置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预置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灾害发生后，区指挥部迅速调动全区各类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

视灾情、险情变化，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同意后，宣布结束 IV 级应急响应。

（二）Ⅲ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发生符合Ⅲ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发启动。

1. 区指挥部下发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事发地乡镇（办事处）、IT 社区服务中心、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应急预案

和灾害情况，应当已经启动应急响应。

2. 派出前方工作组。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工作。

3. 区指挥部下达防范处置通知。视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事发地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和其他单位立即进行宣传动员，指导群众做好防范应对。

4. 监测预警报告。区气象、交通运输等部门适时报告低温、寒潮、暴雪、交通运输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滚动播出低温、寒潮、暴雪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灾害防御措施。

5. 部门实时联合会商。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及时组织气象、发展改革、公安、交通、城建、城管、自然资源、应急、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6. 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组织预置的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进入待命状态，视情预置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灾害发生后，组织抢险队伍第一时间营救遇险人员，转移安置受险情威胁的群众。区指挥部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赴一线救援，必要时按照程序请求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视灾情、险情变化，由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宣布结束Ⅲ级应急响应。

(三) II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发生符合II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启动，并向市指挥部报告。

1. 区指挥部下发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事发地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应急预案和灾害情况，应当已经启动应急响应。

2. 发布区指挥部指挥长令。通过公开发布指令要求加强应急值守、会商研判、重点防御，统筹防范应对，做到“停、降、关、撤、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成立专项工作组。区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全体成员参加。区指挥部成立7个处置工作组，在区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工作。

4. 成立现场指挥部。区指挥部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 指挥部发布公告。区指挥部发布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公告，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明确风险监测、灾害预防和人员转移的相关措施。在极端天气影响下，充分利用健全完善“县、乡、村、组、户”五级群防预警体系，指导群众及时防范应对。

6. 监测预警报告。区气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适时报告低温、寒潮、暴雪、交通运输等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滚动播出低温、寒潮、暴雪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灾害防御措施。

7. 部门实时联合会商。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及时组织气象、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公安、城建、城管、应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8. 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组织预置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基层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保持值班备勤和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除冰雪、清路障等装备、物资，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灾害发生后，组织抢险队伍第一时间营救遇险人员，转移安置受险情威胁的群众。依据实际灾情，区指挥部申请市指挥部、市有关局委、外区县（市）政府部门做好支援准备，联系请求解放军、武警部队做好增援准备。

视灾情、险情变化，由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宣布结束Ⅱ级应急响应。

（四）Ⅰ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发生符合Ⅰ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提

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区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启动，并向市指挥部报告。

1. 区指挥部下发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事发地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应急预案和灾害情况，应当已经启动应急响应。

2. 发布区指挥部指挥长令。通过公开发布应急值守、会商研判、重点防御、统筹防范应对，做到“停、降、关、撤、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成立专项工作组。区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全体成员参加。区指挥部成立7个处置工作组，在区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

4. 成立现场指挥部。区指挥部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 指挥部发布公告。区指挥部发布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的公告，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明确风险监测、灾害预防和人员转移的相关措施。在极端天气影响下，充分利用健全完善“县、乡、村、组、户”五级群防预警体系，事发地乡镇（办事处）、IT社区服务中心和其他单位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统筹利用无线语音广播、手摇报警器、简易扩音器等手段，打通灾害事故风险报警“最后一公里”，指导群众做好防

范应对。

6. 监测预警报告。区气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适时报告低温、寒潮、暴雪、交通运输等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区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滚动播出低温、寒潮、暴雪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灾害防御措施。

7. 部门实时联合会商。区指挥部指挥长及时组织气象、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公安、城建、城管、应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8. 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坚持生命至上的原则，组织预置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基层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保持值班备勤和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准备。视情预置除冰雪、清路障等装备、物资，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灾害发生后，组织抢险队伍第一时间营救遇险人员，转移安置受险情威胁的群众。依据实际灾情，由区指挥部向市指挥部、市有关局委、外区县（市）政府部门申请救援支援，按照程序请求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视灾情、险情变化，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结束Ⅰ级应急响应。

二、抢险救援行动

(一) 成立现场指挥机构。必要时，由区指挥部指挥长指定区领导召集相关办事处、部门和救援机构力量，建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明确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各工作组成员，统一开展救援工作。

(二) 开展现场侦察勘察。相关部门协调无人机等力量实施勘测，派出专业人员实地勘察，获取相关信息数据。

(三) 制定抢险处置方案。组织专家会商研判，结合气象、交通运输等部门提供的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资料，研究制定险情处置方案。

(四) 接应队伍、接收物资。有序接应、引导救援队伍顺利进入灾害现场，登记人员和装备相关信息，做好救援任务分配和交接。妥善接收、转运各类救灾物资，登记造册，清点核对，有序分配、发放、使用。

(五) 抢修基础设施。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性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六) 防止次生灾害。实时监测并科学研判灾情。组织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安全巡护，及时处置险情，防范和消除次生灾害。在主要险情排除后，及时对抢修工程进行持续加固和安全监护，确保抢修工程、设施等安全。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和物资有序撤离，逐步恢复灾区周边秩序。

附件 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常用部门（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			
1	党政办公室	86199898	86199826
2	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86198188	63681067
3	党群工作部	86199910	86199910
4	政法委	86198899	86198899
5	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86199599/ 86198809	86198809
6	投资促进局（重点项目办）	86199999	86199999
7	财政审计局（金融办）	86198001	/
8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58551608	58551689
9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86199979	86199798
10	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	68680166	/
11	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86196868	86196868
12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局	86199566	/

13	社会事业局		60879838	/
14	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86198136	/
15	应急管理局		86198802	86198802
16	市场监督管理局		56590700	86213699
17	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89907110	/
		交巡大队	55956203	/
18	消防救援支队		56591119	56591119
19	岗李乡		27380004	/
20	大马乡		27240007	/
21	大营镇		27360009	/
22	涓川镇		27266989	/
23	郑港办事处		86198080	/
24	新港办事处		86198616	/
25	滨河办事处		86212808	/
26	银河办事处		86215806	/
27	张庄办事处		56171000	/
28	三官庙办事处		56561110	/
29	龙港办事处		62246009	/

30	八岗办事处	62246003	/
31	清河办事处	56856751	/
32	冯堂办事处	56561808/ 56561828	/
33	龙王办事处	85907001	/
34	明港办事处	65255818	/
35	八千办事处	62422001	/
36	IT社区服务中心	86690707	86690707
37	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8517002	68510542
38	国网港区供电公司	85597771	85597772
39	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56567676/ 68682677/ 56567666	/
40	航空港区广电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86199581	/
41	移动港区分公司	13938408080	/
42	联通港区营销中心	62589112	/
43	电信港区营业部	18037140026/ 19939356310	/
指挥部办公室			
1	郑州市指挥部办公室	67888952	
2	郑州航空港区指挥部办公室	86198802	

附件 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物资情况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物资规格	单位	数量
1	棉大衣	大、中、小；外面料采用军绿色涤卡布，棉 20%，涤 80%，重量为 2500g；里料 32*32、60*58，纯棉。（填充物为二级絮棉）	件	200
2	棉被	尺寸：220*150cm；重量：2.5kg，被胎絮料选用棉花，棉胎等级为合格，未经化学物质的漂白，布料：被里被面全棉军绿或印花，棉纱 32*32，密度 68*68，缝纫线的颜色与面料相匹配。	件	200
3	毛毯	尺寸：200*150cm；重量：2kg；颜色：纯色；材质：100% 聚酯纤维。	件	200
4	毛巾被	尺寸：200*150cm；面料：棉 100%；重量 1000g；棉纱 32*32。	件	200
5	雨衣	面料：涤丝纺PVC合成；成分：涤；商品重量：1.17kg；执行标准：SB/T10284；体积：35cm*26cm*6.2cm款式及配置：分体式雨衣，前后背镶嵌 2 厘米宽式夜光条提高安全性。	件	200
6	雨靴	材质：优质PVC塑胶。	双	200
7	大雨伞	产品规格：90cm；展开尺寸：90cm*123cm；面料：碰击布；骨架：钢；产品特性：不锈钢骨架，耐用不掉色抗腐蚀韧性强；防滑手柄，防渗伞帽，加粗中棒，多层面料技术防水高强。	把	100
8	折叠伞	产品规格：61cm；展开尺寸：98cm*66cm；面料：拒水碰击布；骨架：钢；产品特性：不锈钢骨架，耐用不掉色抗腐蚀韧性强；防滑手柄，防渗伞帽，加粗中棒，多层面料技术防水高强。	把	100

9	帐篷	<p>1.12 m²单帐篷为长方形双坡面直墙建筑样式。出入门在一侧山墙上，顶部开三角窗一个；另一侧山墙开方形窗一个，顶部开三角窗一个；两侧墙各开方形窗户两个。侧墙可支起成阳篷，整体帐篷通过拉绳用三角桩固定。</p> <p>2.整体尺寸为 3700mm*3200mm，顶高 2670mm，侧墙高 1750mm。</p> <p>3.篷体：采用天蓝色涤纶涂层牛津布，333dtex×333dtex PVC涂层。</p> <p>4.通用杆、山墙地杆、立杆：采用焊接钢管规格为 25mm*1.0mm；端架三通、中架四通、地杆四通采用焊接钢管，规格为 28mm*1.0mm；篷体与杆件分开包装。</p> <p>5.阻燃性能符合GB/T5455-2014 标准；静水压符合 FZ/T01004-2008 标准；撕破强力符合GB/T3917.3-2009；断力强力符合GB/T3923.1-2013。</p>	个	50
10	折叠床	<p>救灾专用折叠床为钢管床架折叠式。折叠床由床面和床架两部分组成，床头附带一个可搭扣的枕头，床的上半部背面加垫塑料板一块，塑料板在使用时向床尾方向推，折叠时向床头方向推。床面配置可调节束紧带两条；</p> <p>规格：185cm(±5mm)*70cm(±5mm)</p> <p>床布：666dtex666dtex 涤纶丝，PVC涂层布，颜色为天蓝，无需印字；床架、床脚：Q215~Q235 Φ25mm1.1 mm焊接钢管；</p> <p>床脚折页：Q195~ Q235t 2mm钢板；在床头装海绵枕一个用搭扣带扣合，在床头背面的袋内装塑料板一块，装入后用搭扣带扣合；缝制要求：在床头背面缝制一个能装入一块长度为 840mm，宽度为 500mm，厚度为 4mm的塑料板的贴袋，并在开口部位上部缝制一个袋盖，通过搭扣带扣合。枕头扣合用锦丝搭扣带缝制在床头背面上部居中部位。在床面背部缝制两条采用插扣连接可调节束紧带，束紧带净长 1700mm。带子宽度为 50mm，插扣穿带孔内径大于 50mm。床架要求：床整体支承后水平偏差不得超过 5 mm；床架、床脚及折页各配件喷塑前需除油、除锈、磷化处理后再进行喷塑环氧树脂处理，颜色为本白；床架、床脚 100°~105°弯曲部位应规整，各配件表面应光洁，不得有毛刺、锐角。管材不得有裂纹。活动三节环经除油、除锈后电镀钝化处理，厚度不得低于 15μm，镀层应细致、均匀，不得有镀层粗糙、烧焦、起泡、裂纹、脱落等缺陷。</p> <p>备注：所有技术要求和材料参照和符合MZ/T015-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救灾装具 第1部分：折叠床》。</p>	个	200
11	褥子	尺寸规格：200*150cm；重量：2.5kg；材质：棉。	个	200

12	防潮垫	尺寸：200*150*0.35cm；面料：190T涤纶；防潮垫种类：铝膜。	个	200
13	手提式探照灯	额定电压≥11.1V，额定容量≥4400mAh；额定功率：3×3W；光源（LED）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连续放电时间：≥8h（强光）/≥16h（工作光）/≥32h（频闪）；充电时：≤6h（正常使用后）/≤8h（电池耗尽后）；电池使用寿命：≥1000（循环）；外形尺寸：68mm±5mm×161mm±5mm（直径×长）；重量≤1.2kg；外壳防护等级：IP66。	个	100
14	强光手电筒	额定电压：DC3.7V；额定容量：2200mAh；额定功率（LED）：3W；光源（LED）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连续放电时间：8h（强光）/16h（工作光）/32（频闪）；充电时间：6h；电池使用寿命≥1000（循环）；外形尺寸：35×160mm（直径×长度）；重量：0.23kg；外壳防护等级：IP66。	个	200
15	救生衣	面料：加厚牛津布；浮材：聚乙烯泡沫；浮力：75牛；承重：100公斤。	件	200
16	移动泵车	外形尺寸（mm）长×宽×高：≤950×660×900； 设备重量（Kg）：≤120；移动方式：两轮手推式； 泵的种类：自吸式离心泵；叶轮结构：开式叶轮； 流量m³/h：≥160；吸程（m）：≥7.4； 扬程（m）：≥24； 通过固体颗粒直径（mm）：≥38； 泵车配备照明装置：可升降式LED照明装置； 发动机：知名品牌； 发动机启动方式：钥匙启动； 发动机缸体数量：1； 泵最大输入功率（kw）：≤8.6； 燃油箱容量（L）：≥15； 发动机类型：风冷柴油发动机； 发动机转速（rpm/min）：3600； 进水管：口径100mm，长度10米/根，可承受负压1.0MPa抗压不变形，PVC材质； 出水管：口径100mm，长度20米/卷，可承受压力0.4MPa，采用可卷曲消防水带； 泵体材质：铸铁。	台	10

17	反光锥	规格：高度 68cm，底盘直径 35cm；材质：高硬度橡胶；颜色：红白相间；重量：2kg；特点：高抗压，耐热寒、抗氧化。	个	200
18	反光背心	名称：反光背心；反光条：高亮化纤反光条；面料：120g 针织布。	件	200
19	编织袋	50cm*80cm	条	10000
20	全方位自动升降工作灯	额定电压AC220V；光源功率(飞利浦) 4×500W；连续工作时间 市电：一次性加满油 13 小时；发电机组额定输出功率/油箱额定容量 2000W/15L；气杆最大升高：4.5m；发电机组输出电压：AC220V；伸缩气杆外形尺寸：1350×500×800mm；灯盘外形尺寸：500×470×380mm；重量：45kg；外壳防护等级：IP65；升降性能：选用 3 节伸缩气缸作为升降调节方式，最大升起高度为 4.5m；上下转动灯头可调节光束照射角度，灯光覆盖半径达到 45-65m。	台	4
21	手持扩音器	功率≥30W；尺寸：≥315*190；失真度：1%；电池容量≥2000mAh；续航时间≥18h；材质：录音/喊话/扩音/播放音频/报警功能；接口：USB接口/TF卡插槽/AUX音频；传输距离≥800m	个	100
22	救生绳	直径：8mm；长度：20m。	捆	200
23	警戒带	长度：50m；宽度：5cm；颜色可选，丝印字体。	盘	50
24	安全警示牌	材质：pp材质；尺寸：600*300*210 (mm)；颜色可选，多种警示文字标志可选	个	50
25	棕绳	直径：16mm	米	1000
26	水带	材质：聚氨酯内衬；尺寸：4 寸；压力：8bar；长度：25m/盘，含水带接头。	盘	20
30	头戴照明灯	额定电压：DC3.7V；额定容量：1800mAh；额定功率：3W；光源(LED) 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连续放电时间：5h (强光) 10h (工作光) 充电时间：6h；电池使用寿命≥1000 (循环)；外形尺寸：50×65×60mm (长×宽×高)。	个	100
31	小型汽油发电机	燃油：汽油；电压：230V；频率：50Hz；额定功率：2.8kw；最大功率：3.0kw；功率因数：1.0。	台	5

32	小型汽油发电机	燃油：汽油；电压：230V；频率：50Hz；额定功率：5.0kw；最大功率：5.5kw；功率因数：1.0。	台	5
33	柴油发电机	燃油：柴油；相数：单相；频率：50HZ；额定电压：230V；额定输出功率：5KVA；最大输出功率：5.3KVA 启动方式：手电一体；动力：186F；动力形式：单杠、立式、风冷、四冲程；转数：3000r。	台	5
34	柴油发电机	燃油：柴油；相数：三相；频率：50HZ；额定电压：230V；额定输出功率：7.5KVA；最大输出功率：8.25KVA 启动方式：手电一体；动力：192F；动力形式：单杠、立式、风冷、四冲程；转数：3000r。	台	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抢险救援力量编成表

序号	抢险队伍名称	抢险队伍类别	队伍管理单位	队伍所在街道	详细地址	专业设备情况 (数量)	重要装备名称	重要装备数量	队伍人数	队伍值班电话	队伍负责人	负责人手机	队伍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区级专业抢险队伍														
1	国网郑州航空港区供电公司应急救援基干分队	专业性队伍(配电抢修)	国网郑州航空港区供电公司	明港办事处	郑州航空港区双鹤三街与鹤首外环路交叉口	雨衣(30)、水泵(7)、小型发电机(5)	串联谐振仪	1	20	0371-85597771	袁铭阳	17803886036	周辉钊	15093075361

2	郑州航空港区兴港市政养护有限公司党员突击队	综合性队伍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银河办事处	河南省郑州市新港大道西150米	雨衣、雨鞋、安全帽、手套、安全带、信号灯、危险标志、彩带、水泵	V7879 XHB400 旋转式 活塞泵	1	20	/	李德彬	157378 16622	祖亚兵	132038 60282
3	安驰市政应急抢险突击队	综合性队伍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郑港办事处	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街道郑大一附院南院北祥开路西头航空港区环卫	雨衣、雨鞋、安全帽、手套、照明灯、安全带、汽油发电机、铁锹、爆闪灯、危险标志、潜水泵、移动泵车、污水泵	移动排水方仓、1000型双口排水泵	2	20	0371-68519906	胡澄波	137354 42181	赵志强	181671 16915
4	港区供水抢险应急队	供水抢险	郑州航空港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新港办事处	郑州市航空港区空港六路7号	发电机(2)、雨衣(20)、水泵(2)、沙袋(100)、防爆多功能探照灯(2)	18马力双回路液压动力站、全方位自动升降工作灯	2	2	0371-56591555	尚守强	135038 62077	王离民	151361 99758

5	航空港区 城市防汛 燃气抢险 队	综合性 队伍	郑州 航空 港区 燃气 有限公 司	郑州 航空 港区 办事处	郑州市航空 港区华夏大 道与云港路 交叉口西北 角蓝天商务 花园售楼中 心7楼	水泵、检漏仪、浓 度仪、空气呼吸器、 救援三脚架	抢险救 援车辆、 发电机	2	10	0371-6 25800 36	席小静	150036 36922	董云莉	177198 72209
6	郑州航空 港区水务 有限公司 防汛应急 救援队	综合性 队伍	郑州 航空 港区 综合实 验区急 救管理 局	郑州 航空 港区 办事处	郑州航空港 区华夏大道 与太湖路交 口西北角	雨衣 (106)、水泵 (8)	液压力 工作 站、抢 险 车辆、 装载机、 挖掘机	4	23	0371-5 65909 99	张宏鑫	136138 56705	付国辉	136769 93522
7	郑州热力 集团航空 港区供 热分公司 抢险队	综合性 队伍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郑州 航空 港区 办事处	郑州市华夏 大道64号	雨衣 (10)、水泵 (3)	抢修车	2	25	0371-8 99060 46	章双强	136238 29988	孙红斌	151389 26262

区级社会性应急救援队伍

1	郑州航空港区神鹰救援队	专业救援队伍	郑州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	张庄办事处	张庄	发电机 (2)	冲锋舟	3艘冲锋舟	76	166038 02110	高蕊	1322303 3888	高蕊	13223 03388 8
2	郑州航空港区蓝天救援服务中心	专业救援队伍	郑州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	三官庙办事处	三官庙办事处万三公路 (原高庄陈村支部委员会)	发电机 (1)	挖掘机、吊车、冲锋舟、橡皮艇	1辆挖掘机、4辆吊车、2艘冲锋舟、2艘橡皮艇	42	157138 84272	张金勇	1571388 4272	张金勇	15713 88427 2

3	郑州航空港区银鹰应急救援中心	专业救援队伍	郑州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	龙王办事处	梁洲大道与思存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小左陈楼党群服务中心院内	发电机(1)	橡皮艇	4艘橡皮艇	31	167994 22999	贾金勇	1679942 2999	贾金勇	16799 42299 9
4	郑州航空港区风马旗紧急支援队	专业救援队伍	郑州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	新港办事处	台湾科技园	电台(1)、发电机(5)	冲锋舟	2艘冲锋舟	26	138371 86664	李柯霖	1383718 6664	高东伟	13781 29385 5

附件 9

应急专家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学历	电话	现从事专业
1	苏齐松	男	49	河南省安科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硕士	15890062316	矿山工程、工贸企业、安全管理、民爆物品、应急管理
2	王晓南	男	38	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本科	13949084371	化工、工贸行业安全管理
3	李鹏举	男	38	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硕士	15837154700	冶金、有色金属、建材、机械、轻工、商贸、涉爆粉尘、有限空间
4	崔铁兵	男	46	郑州华鑫安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副教授（化学）	博士	13693712779	化工工艺、化学工程、安全管理
5	李长虹	男	57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本科	1589016998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6	耿超峰	男	40	河南省华锐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本科	13803995752	安全管理、培训宣教、安全体系建设
7	田蒙蒙	男	34	河南省华锐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消防科负责人	无	15093136572	消防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
8	王方振	男	36	河南省华锐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资深工程师	本科	15890373826	现场安全管理、危化品安全